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抄 本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延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8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yentsung@tpedu.t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00336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9年10月14日及100年1月17日本府與遠雄公司協商會議紀錄影本

主旨：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大院之審核意見乙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100年1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024300460號函。
- 二、旨案大院審核意見1、「糾正市府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後，即同意其重提投資計畫書，顯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之違失部分，雖該府查復略以：因尊重本案糾正行政院工程會之意旨，撤銷同意本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之行政處分，惟就本院上開糾正意旨，僅以礙於智慧財產權規定，新協力廠商實無法續採用原協力廠商之投資計畫書為由予以查復云云，然『投資計畫書』係屬投標及審查最優申請人之要件，且影響甄審評斷結果之關鍵因素，如最優申請人事後另提與甄審時評斷之客體全然不同的『投資計畫書』，似應視為新的申請案，始符公平。是以，除公告及申請須知明確訂定『投資計畫書』得事後修正及得修正之條件外，依法即不得修正，更不得重提『投資計畫書』。經查本案公告及申請須知並未規定最優申請人事後得修正，即不得同意其修正『投資計畫書』，惟查市府於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後，甚至同意其重提投資計畫書，顯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應予

確實檢討改善。」，本府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案於95年8月14日甄審會第9次會議審查最優申請人所送投資計畫書修正部分，係因經95年6月19日甄審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為HOK S+V+E，礙於智慧財產權規定，新協力廠商實無法續採用原協力廠商之投資計畫書，前述過程業經 大院糾正在案，本府依大院糾正內容進行通盤檢討後，認為本案之執行應尊重大院之糾正決定，故以98年10月2日府教體字第09838720900號函遠雄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95年6月27日本府同意遠雄公司變更協力廠商為HOK S+V+E之行政處分；另依98年10月2日府教體字第09838720901號函（文到後30日內）請該公司恢復原協力廠商（日本竹中工務店）並出具該協力廠商承諾書，或依 大院意旨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之第三家協力廠商及其合作意願書，遠雄公司因不服本府前述2件函文，於98年10月30日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已於98年11月19日駁回遠雄公司之異議；又遠雄公司不服本府異議處理，依促參法規定於98年12月18日向工程會提起申訴在案，工程會於99年1月21日及99年3月11日召開申訴案第1次及第2次預審會議，工程會並於99年5月10日完成本案申訴審議判斷書（促0980012）；並於99年5月31日以府教體字第09901589400號函（正本諒達）檢附工程會99年5月10日工程訴字第09900185720號函之申訴審議判斷書（促0980012）影本乙份供 大院參閱在案。惟本次 大院審核意見略以「....就本院上開糾正意旨，僅以礙於智慧財產權規定，新協力廠商實無法續採用原協力廠商之投資計畫書為由予以查復云云....惟查市府於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

後，甚至同意其重提投資計畫書，顯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應予確實檢討改善。」，本府將依據大院意見納入檢討改善，未來辦理類似之促參案件，將變更協力廠商及投資計畫書相關規定詳細載明於申請須知中，俾利相關案件甄審委員會作出正確、周延之評斷，以改善本府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

三、本案大院審核意見2、「本案與最優申請人重新議定『興建營運契約』之辦理結果（並請檢附相關協商會議紀錄）。」，本府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一)大院糾正「興建營運契約」議定事宜，本府已組成談判小組，在府內外法律專業人士之協助下，於98年10月8日、99年1月26日、99年3月12日、99年4月22日、99年10月14日及100年1月17日與遠雄公司進行6次協商會議，本府將持續召開後續協商會議，俟相關協商之成果，本府將再行函報大院。

(二)隨文檢附前述99年10月14日及100年1月17日本府與遠雄公司協商會議紀錄影本供大院參閱；另98年10月8日、99年1月26日、99年3月12日、99年4月22日之協商會議紀錄影本已於99年10月13日提供大院在案。

正本：監察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